

热议

王林“权力中毒症”无法靠权力消解

□ 辛经

摘要 | 患了重度“权力中毒症”的王林,终究无法靠权力护体。这也是被注定的结局:靠寄食权力生存,不可能完全安全。

王林因涉嫌非法拘禁被刑拘,围绕昔日“大师”的种种神秘内幕也渐次浮出水面。媒体曝光的王林被抓前接受采访的内容显示,2013年“王林事件”后,为洗刷清白,将反目的弟子邹勇送进监狱,王林陆续花费3000万元。近日,几段当事人通话录音的曝光,更使得王林“凡人”的一面尽露无遗。

数段录音显示,王林与涉案者黄钰刚和神秘“林主任”的通话,基本上就是围绕“钱”(酬金)何时到位、行动(抓邹勇)何时开始的问题而展开。所谓的帮王林正名,就是赤裸裸的交易。在此过程中,“大师”王林也未能发挥神通,骗人者终被骗。

事后来看,王林不过是不自觉地一步步走进自己与他人合伙构建的“局”中。为漂白自己、除去“眼中钉”,他“病”急乱投医。而预设一个神秘的“上面的领导”,同样契合了大师对于某种通天权力的想象。这不过是大师这两年遭遇的一个缩影:自“王林事件”后,常有自称是高级官员、将领的人,或毛遂自荐或为其出谋划策,从他这里卷走巨额钱财。

因利而聚,利尽而散。王林的前后境遇,耐人寻味:此前他能凭着杂耍招数通吃四方,谈笑有权贵、往来多名流,舆论普遍认为因他身上加载了“权力中介”的符号,是因其权钱掮客的身份;自

从“出事后”,大师往日那些非富即贵的“座上宾”不见踪影,被神秘色彩笼罩的气场与权势也不再显灵。仅剩的聚拢人气的资本,只剩下他出手阔绰的钱财。一切都是如此现实,并无所谓大师的神力护佑。

从王林寻求帮助的途径来看,这一点表现得更为明显。无论是寻找高人企图“花钱消灾”,还是和邹勇互相安插眼线,都只不过是常见的丛林法则的那一套。只是相较于一般人,王林由于在各种“人脉”圈浸淫已久,从而表现出更大的权力中毒症,坚信收买更大的权力就可摆平一切。

曾几何时,一些官员、企业家、明星簇拥在王林的周围,也被

视为是为了寻找安全感。但神秘褪去之后,这个由神秘术士、灰色权力和跨界资源构筑的大师神话,也没什么安全感可言。一切“安稳”时,各路人马包括王林本人或许沉浸于左右逢源的幻觉中,尽享风光;但一旦大师的泡沫被戳破,神秘外衣背后某些本质的东西就露出原形。这其实是被注定的:“权力迷幻”支撑的浮华,终归是泡影一场。

患了重度“权力中毒症”的王林,终究无法靠权力护体。一个正常社会中,公民的安全感,只能靠社会能见度的提升、对法治的敬畏和权力的规范运行来保障。这已被现实一再证明,王林神话的破灭,再次印证了这一点。

今语言 言近意远 树少实多

检察官与律师都是法律职业的重要成员。要严格执行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更开放的胸怀对待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切实保障律师阅卷权,促进诉辩良性互动。听取律师意见是防范冤假错案的重要途径。检察机关应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法院、公安机关、律师的制约,确保公诉权依法正确行使。

——7月22日,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在《检察日报》上发表文章

@ 微语

@王志安:有生育意愿到真生二胎或者三胎中间隔着好远呢,所以单纯调查生育意愿没多大意义。事实上,开放单独二胎之后,真申请二胎指标的没多少。计生部门不能根据生育意愿制定政策,而要看实际申请生育指标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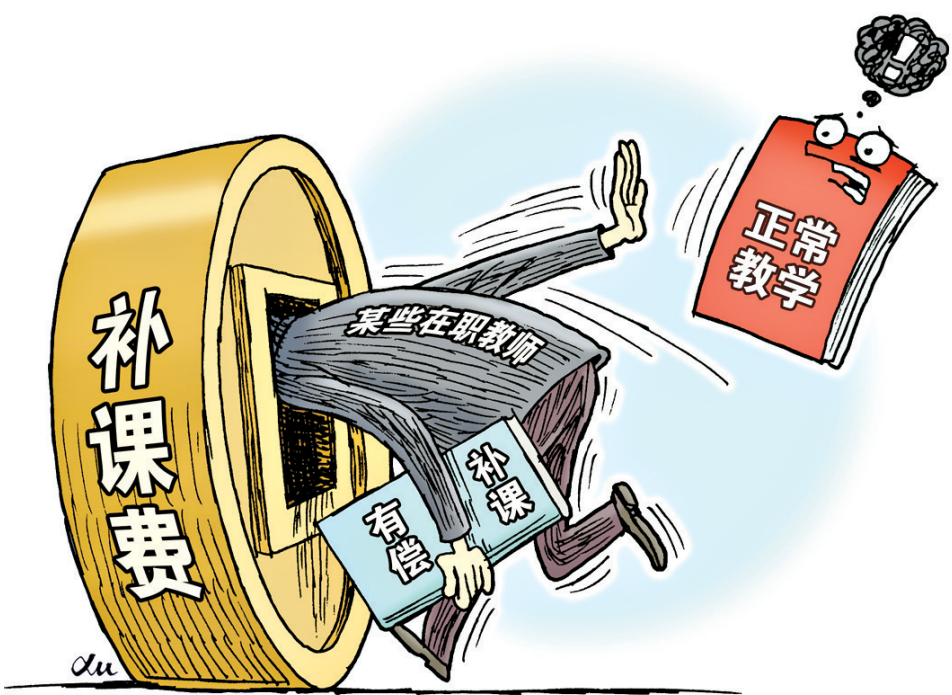
@刘远举:爱国就可以约架,那西安爱国青年用车锁砸人,那也是爱国行为,干嘛要抓起来?

@范剑平:散户两只眼睛只盯现券市场,机构一只眼睛盯期指,一只眼睛盯大盘和个股,信息不对称可以决定散户赔多赚少。你盯了期指,但你不能做期指,别人做多做空均可获利,你只能做多获利,胜率概率如何?散户为主的市场已到尽头,方向错了,退出是正确的选择。

@刘胜军改革:改革不是喊出来的,是靠改革家干出来的。改革不是谈恋爱更不是“剪指甲”,改革从来都是观念与利益的激烈碰撞。回顾改革开放37年来的历史,我们从来不缺改革的政策、文件与口号,但改革能否取得进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能否用对人、用好人。

@城规田宝江:关于凤姐有两段话供大家参考:1.在一个只以“成功”为唯一标准的社会里,凤姐才会成为一个话题。在这样的环境下,病态的她和病态的我们,其实并无区别。我们只是还没出名的凤姐而已。——张小北;2.我是社会大众捧出来的,是一个个网民顶帖出来的,所以这并不是我个人的低俗,而是社会。你今天把我罗玉凤按下去了,明天就有下一个这样的人冒起来。——罗玉凤

漫活



有偿补课: 课堂不讲 课下讲

大暑节气,天气很热,同样很热的就是暑期里的“有偿补课”。

态度是明确的:教育部日前出台的《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明确中小学有偿补课六条禁令……

现实却是尴尬的:从中学到小学直至幼儿园,大批学生涌进补习的课堂,“补课”依然是不少机构和老师的生财之道。

新华社发

@ 微言博议

赡养义务是排除权利的绝对义务 然而现实告诉我们,这个问题也许值得讨论: 不尽抚养义务,能否享受赡养权利?

新闻 | 据《工人日报》,30年前,北京的杨先生离婚时,1岁多的儿子被判给妻子抚养,儿子从改姓李。近日,未尽任何抚养义务的杨先生将儿子小李告上法庭,要求每月给他800元赡养费,并在节日看望他。儿子小李说,从记事起就没见过父亲,不同意父亲的要求。杨先生的代理律师称,即使父母没抚养子女,子女也应赡养父母。然而,在网络上,充斥着针对原告杨先生的激愤之语:年轻时不管孩子,年老走不动了就想把孩子来了。还有的网友提出,目前的法律需要完善,不尽义务,就是不能享受权利。

指责:他只是生理上的父亲

@长弓晋浩:种下种子就不管了。人家浇水施肥,如今成树结果了,你老不动了就来摘果,理由是果树是你种的!呵呵!

@原上四季草:生物学上的父亲,非法律意义上的父亲。

@安小安:照他的想法,捐精的发财了——老了可以把n个小孩告上法庭。

@金景阳:问题来了:如果捐精的生理父亲起诉生理儿子索要抚养费,法院怎么判?

建议:先让他把抚养费补齐

@--张黎明--:按照法律,儿子可以赡养他;但是按照法律,他应该先把抚养费补齐。

@陌上花开枫和雨:告他遭

弃罪!

@乌七八糟大胡子:放弃做父亲的责任,应作为事实解除父子关系。若要求儿子赡养,可依据抚养条款,要求他一次性支付约17年的抚养费及利息,尔后尽赡养责任。婚姻法应该增加新条款,否则,一个男人结婚、离婚、再结婚……乱耍的结果是,有可能老年很幸福。

支招:给他一笔钱了事

@扬何剑:赡养义务是法律规定,应当遵守,但法律并没有规定赡养标准呀?一个月给他一块钱!

@岁月成歌花满径:从血缘上来说,作为儿子,应该赡养父亲。从父亲以前没有养过孩子来说,这个赡养费可以作为一种人情上的赠予。因此,给他一笔钱

就行。譬如,一万几千的,就当感谢,仅此而已!

质问:不抚养,凭啥索取赡养?

@紫胤大君:没有尽抚养教育的义务,凭什么享受被赡养扶助的权利?

@小米喜欢aska:抚养与赡养是相对应的义务。如果一方未尽义务,另一方何须尽?

@猫田大明神:中国的法律还是封建社会的那套,完全不讲契约精神。

@夜猫回眸:权利和义务不对等,还好意思叫法律吗?

直言:赡养与抚养应对价

@押沙龙:法律规定不合理,无非是因为:不攀扯个人赡养这个混蛋,不是给政府添麻烦吗?

@蔡蚌蝮仁波切:政府提倡孝道,是出于道德层次的考虑。

@王志安:赡养义务是养育子女责任的代价,律师说的不对。

回应:赡养义务是绝对义务

@陆克礼:法学界一般认为抚养和赡养在我国法律中都是排除权利的绝对义务。简单地说:“权利义务相对应”在赡养这个问题上并不适用。

@楷模开幕:心里有落差,可以认同。但毕竟有血缘,况且社会提倡以德报怨,就当施舍尽力而为吧!

@科苑种田人:父母抚养子女,和子女赡养父母,都是法定义务,非对价关系。所以只能说,律师没错,大概是法律错了。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女儿举报父亲 焦点不在“大义灭亲”

“干女儿”反腐常见,亲女儿举报难得。湖南省怀化市委巡视组联络办副主任滕树旗被女儿网帖举报包养情妇,且有私生子。怀化市纪委上午发现举报,下午即停止滕树旗的职务并展开调查。此次处理之快,超出很多人预料。网络上,围绕女儿“大义灭亲”,明显观点各异,有指女儿大公无私;有指女儿简单愚蠢,被母亲利用。

事实上,此事的焦点不在于“大义灭亲”,而在于各种举报渠道不畅,网络举报却见光就灵。自称是滕树旗女儿的网帖举报者称,“母亲曾多次到滕树旗工作单位举报其问题,但一直未有解决。”她们在叩遍了能够叩得着的门之后,无奈才将网络举报当成了最后的渠道。

面对面举报没回应,妻子出面举报没回应,妻女把举报内容发到网络上,滕树旗的问题当天就摆上台面了,这个过程梳理起来,很容易让人产生疑惑:当地相关部门究竟是重视被举报的内容,还是更重视举报方式?

网帖“坑爹”为何一发就灵?当地相关部门除了调查此番网帖提供的“罪证”是否属实之外,也该给社会大众提供更多说得过去的原委。

(刘雪松)